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音樂學系、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
第2次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音樂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與功能如下：

- 一、依照本校之教育理想與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大學法相關規定研究發展本系所各類課程規劃之規範。
- 二、審議本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
- 三、建立本系所課程評估、檢討及改善機制。
-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研議。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所主任(所長)、各主修召集人及部份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任期1年。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授課專、兼任教師、校外學者專家、校友、業界等成員參加。
本會於召開會議時除委員外，應邀請本系所學生1人為代表參與討論。

第四條 本會設置召集人1人，由本系所主任(所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原則上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提經音樂學系、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聯合會議及音樂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